

建造業議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7年3月21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1201號會議室

出席者

簡基富先生	主席
柏立恒先生	
詹伯樂先生	
陳嘉正博士	
張達棠先生	
趙雅各先生	
蔡鎮華先生	
何安誠先生	
高贊明教授	
關治平先生	
郭炳江先生	
林和起先生	
李啓光先生	
李承仕先生	
潘文瀚先生	
謝振源先生	
溫冠新先生	
黃天祥先生	
黃永灝先生	
麥齊光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馮宜萱女士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王榮珍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吳啓明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2
唐錫波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陳積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杜琪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關婉菁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及發展

缺席者

龐述英先生
鄭若驊女士
米高葛林先生

議程項目 1：通過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1 次會議記錄

除會議記錄擬稿第 15 段第 2 句須予刪除，以及數項輕微修訂外，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2. 成員知悉有關上次會議記錄的跟進事項如下：

- (a) 第 21 段—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批准從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轉移款項 100 萬元，以應付建造業議會（議會）的初始開支；
- (b) 第 22 段—秘書處會尋求議會主席及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協助，為議會開設銀行帳戶；以及
- (c) 第 24 段—陳積志先生匯報，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建訓局建議暫定於 4 月 11 及 12 日為建訓局員工舉辦簡報會，他亦邀請有興趣的成員與秘書處一同出席。

[會後補註：為建訓局員工而設的簡報會，其後在 2007 年 4 月 16 日下午 4 時 45 分，在建訓局位於香港仔的管理培訓及工藝測試中心舉行。除議會秘書處職員外，黃永灝先生亦有出席。]

議程項目 3：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主要關注範圍

[文件編號：CIC/008]

3. 杜鎡鏗先生簡介各委員會的主要關注範圍，並說明各委員會所負責的不同事項須給予的優先次序。其後，成員發表了下列意見：

- (a) 建築工地安全—成員同意有關工作範圍。鑑於高樓宇越來越多，有成員建議，對在建築物的設計和設備中加入相關安全設施給予較高優先次序，以提升日後維修保養的安全水平。
- (b) 採購—主席回應有成員關注使用預製構件對本地建造業工作人口的潛在影響時指出，預製構件的使用模式及範圍可在本委員會討論。
- (c) 工程分判—有成員察覺到無謂的分判仍然存在，並建議優先處理這個問題。另一位成員建議，可透過提供相關培訓及指引，改善分包商的表現。
- (d)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 (i) 成員同意本委員會初步應就可持續的建造模式，給予較高優先次序，作為可持續發展的一部分，並延遲到稍後階段，才進行有關保育及文物的討論；
 - (ii) 有成員建議，本委員會應與不同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轄下的相關諮詢機構保持對話，並同步展開工作。王榮珍女士報告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於早前與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聯絡，得知持續發展委員會歡迎議會於稍後時間提出建議。另一位成員建議，議會應集中就可持續發展政策的制訂方面，提供技術及專家意見；以及

- (iii) 有成員建議，本委員會應與香港環保建築協會聯繫，以監察關於落實香港建築環境評審法的擬議改善措施的情況，以及把可取特點納入香港建築環境評審法的實施情況，並按需要提供協助。

(e)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 (i) 有成員建議，本委員會應協助業界把握來自《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和內地及澳門發展所產生的機遇。他亦表示，可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所蒐集得到的資料，就本地建造業勞動人口的概況進行分析。另一位成員則建議，可考慮為建造業的專業及技術人員提供培訓，好讓他們到內地工作。
- (ii) 數名成員建議，本委員會應制訂長遠的人力策略，俾更能應付本地及海外建造業市場在人力供應和需求方面的周期性變動；
- (iii) 主席建議應優先推廣表現指標，並為本地勞動人口訂定技術定位，以開拓輸出技術勞工的前景，以及提升工人調配／重行調配的機會；
- (iv) 有成員建議，應為提供培訓及發給證書（特別是有關建築工地安全事宜）的機構提供指引；以及
- (v) 有成員關注專長於某單一技術的工人難以按照《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申請註冊成為熟練技工。麥齊光先生承諾就此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進行磋商。

(f) 行政及財務—委員沒有就此範疇提出其他建議。

4. 會上備悉討論文件所載須給予高度及中度優先次序的問題，以及各成員所提出和建議的各項不同的關注事項。各委員會在訂定其相關工作計劃時，均會先行探討這些問題。

議程項目 4：建造業工人註冊—背景、最新情況及建議實施計劃

[文件編號：CIC/009]

5. 唐錫波先生在回應成員的查詢時指出，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知悉有關方面對於註冊普通工人與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比例及單一技能工人有所關注。管理局已加強推行宣傳工作，鼓勵具備經驗但欠缺所需資歷的工人或具備單一技能的工人，註冊成為臨時熟練／半熟練技工，並在接受相關技能測試或修讀指明訓練課程後，再獲取正式註冊。

6. 鑑於臨時註冊截止申請日期距今時間有限，而且工人難以提供所需的相關工作經驗記錄，成員對情況表示關注。成員也關注到市場上的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可能供應短缺，使承建商難以僱用到足夠的人手，因而不符合政府合約的相關投標規定，而且也欠缺人手監管在工地進行有關界別工作的註冊普通工人或海外專家。唐先生在回應時再次保證，指管理局已採取所需步驟，簡化申請程序，並已獲職工會同意提供協助，為申請臨時註冊所需的工作經驗證明作出認證。麥齊光先生指出，管理局將發出相關指引，以澄清註冊制度的適用範圍，並指該制度主要是為建造工人而設。成員獲悉將在短期內召開會議，與會者包括各有關方面和何鍾泰議員，以便討論相關事宜。

7. 會上備悉建議的實施時間表和宣傳計劃。

[會議對外開放的第一部分結束。]

—